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 本次购买机器设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精密”）已进入陆续投产运营阶段，为适应之后产能发展需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龙南骏亚精密拟向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耀联”）购买生产配套机器设备共 10 项，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及出具的评估报告，拟购买设备评估价值为 14,055,260.00 元，即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河源耀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远房亲属张利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认定河源耀联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明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河源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三楼（仅供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电子、电工产品加工、制造；精密机器、仪器、仪表生产。（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截止2018年7月31日，河源耀联总资产3,812.45万元；净资产-197.25万元；总收入476.89万元，净利润-213.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河源耀联拟转让的机器设备，合计10项，明细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大族数控 PCB 数控钻孔机	HANS-F5M	台	24
2	上海东方裁板机/DCB	DCB	台	1
3	华研天创 X-RAY 检查机	HYCT-6	台	1
4	宏友金钻石半自动研磨机	MDP-10	台	2
5	大京机械滚剪开料机	DJ-MI-K750	台	1
6	宏友金钻石半自动套环机	YGAM-80	台	1
7	宏友金钻石手动研磨机	MDP-5	台	1
8	亚亚电路板验孔机	HC-1200	台	1
9	盟星科技自动研磨机	MAX-500	台	1
10	维嘉数控 PCB 数控钻孔机	super D6CMSL	台	1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设备产权属于河源耀联，不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产权归属的事宜。上述及其设备为河源耀联近四年陆续购置，目前该项设备运行情况正常，可继续投入生产经营使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成交价格。本次交易设备已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评

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并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评估结果：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的 10 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118,040.49 元，评估价值 14,055,260.00 元（含税价），评估减值 62,780.49 元，减值率 0.44%。本次评估中所有设备均不考虑设备的拆卸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资金成本等费用对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移地使用假设

资产移地使用假设是指被评估设备资产空间位置转移后继续使用。据此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

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厂房主体设施建设已经完成，为适应之后产能发展需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龙南骏亚精密拟向河源耀联购买电路板生产配套机器设备共计 10 项，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共计为 14,055,260.00 元。经双方协商约定，本次机器设备购买款项自本次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龙南骏亚精密向河源耀联预付总购买金额 30%（人民币：4,216,578.00 元）款项；剩余 70% 款项（人民币：9,838,682.00 元）自相关机器设备到达龙南骏亚精密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次月开始分六期支付，每月一期，前五期每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639,000.00 元，最后第六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643,682.00 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已进入陆续投产运营阶段，为适应之后产能发展需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龙南骏亚精密拟向河源耀联购买电路板生产配套机器设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的本次向关联方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购买印制电路板生产配套机器设备的交易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公司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规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经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通过双方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经友好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适应之后公司产能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进行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3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